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的优化，对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合作框架协议》、《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的签署有利于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产品定价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公司后续也将参与和地矿业的运营管理并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具体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乐山盛和自 2023 年起将不再享有对和地矿业的托管收益。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召集人：周玮



毛景文



张耕